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文投控股”）参与认购的北京信托-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锦程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受托人，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的答复如下：

问题 1、根据前期公告，2016 年 9 月，公司参与认购了锦程信托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总规模 10.77 亿元，优先级 8.03 亿元、劣后级 2.74 亿元，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不超过 11 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信托存续期为三年。信托计划受托人北京信托为信托计划的唯一决策者和管理者。请信托计划受托人说明，公司需要履行大额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答复：2015年以来，正值中国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期，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影视、游戏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加之资本市场、货币金融市场对产业发展的资金面支撑，中国电影票房市场得以在2015年实现近50%增长，文化传媒板块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迅速，行业前景看好。在当时市场环境下，公司在传统主营业务影城运营、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文化娱乐经纪和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的基础上，也积极开拓了“产业投资”板块。公司参与认购锦程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逻辑是：公司基于当时相对乐观的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对细分市场的发展预期、增长性进行评估，再通过严选、认购由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或信托份额，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资产管理费用，以期实现资产价值的增值，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公司认购锦程信托计划并需要履行大额差额补足义务，但不参与信托投资决策，一方面是基于公司对北京信托资产管理能力的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本次投资的不同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考虑，以期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信托到期后分配的超额收益，而并非寻求对信托计划的管理决策。

对于本次财务投资，公司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份额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于信托计划的交易背景、信托合作方、

核心信托条款及主要投资风险等均进行了详尽披露，并在信托计划对外投资时发布了进展公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北京信托作为北京信托-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设计了信托计划的投资结构，并在向信托计划投资人履行充分告知及投资风险披露义务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决策确定收购标的。收购完成后由北京信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决策。北京信托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除《北京信托-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差额支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的其他约定或利益安排。

问题 2、根据前期公告，锦程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9 月成立，2016 年 10 月即以 8.87 亿元人民币收购英国公司 Guidedraw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公司）。请信托计划受托人：（1）结合公司在信托中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说明公司在决策收购英国公司时所起到的作用，是否主导该项收购；（2）该信托计划实质是否为事务管理类信托，是否为上市公司收购英国公司的结构化融资安排；（3）如未主导该项收购，请公司结合差额补足义务等约定，说明合理性及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答复：文投控股作为文化行业的财务投资者，一直以来都在挑选有实力的资产管理机构，寻求参与其发起设立及管理运营的资产管理产品。北京信托作为锦程信托计划的发起

者及管理者，在信托计划推介阶段即已经确定了产品规模、投资方向、运作模式等，并储备了多个优质项目。公司在充分了解信托计划的运作模式及储备项目后，认为符合自身投资策略，于是决定参与认购该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计划认购完毕并正式成立后，北京信托根据对储备项目的前期考察情况，迅速做出投资决策，缩短了信托资金的闲置时间。因此，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9 月成立，10 月即参与英国公司的投资，是基于提高信托资金缴纳到位后的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也系业内主动管理类投资机构的惯常操作。

北京信托作为锦程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设计了信托计划的投资结构，并在向信托计划投资人履行充分告知及投资风险披露义务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决策确定收购标的。收购完成后由北京信托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决策以及其他日常管理事项等。公司基于对自身风险偏好及期望收益的充分评估，认购了信托计划劣后级信托份额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享有信托法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基本权利，通过信托计划受托人提供的定期管理报告及时了解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并未参与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因此，根据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收购英国公司股权的投资决策由北京信托做出，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财务投资者，未主导该收购，该信托计划不是事务管理类信托，亦不是上市公司收购英国公司的结构化融资安排。

本次认购锦程信托计划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决策流程及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集体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讲，具有合理性。

